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169號

原告 怡萱豐禾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逸萱

一、原告與被告琢墨行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932元（含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1,440元，尚應補繳110元，前已發函通知原告補繳，惟原告迄未補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另應提出：

1. 本件契約書（需完整清楚）
2. 請求利息自112年3月10日起算之依據（如契約之約定）
3. 請求違約金之依據（如契約之約定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